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7000 吨有机氯氟新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9 年 1 月 26 日,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据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有机氯氟新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,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,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、本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,提出意见如下: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一) 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有机氯氟新产品项目位于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北侧,占地面积约 8666.7m²。该项目主要从事有机氯氟新产品生产,为改扩建项目。

(二)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有机氯氟新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7 年 5 月由河南省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,济源市环保局 2017 年 9 月 19 日以济环审 [2017]10 号批复。目前各项设备运转正常,企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项目 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。

(三)投资情况

项目总投资 5600 万元,环保投资估算 191 万元,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3.4%,实际投资 5600 万元,环保投资估算 202 万元,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3.6%。

(四)验收范围

本次仅验收针对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有机氯氟新产品项目进行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评价要求项目拖洗废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,项目实际建设一套采用 A/O 工艺的水处理设施用于厂区生活污水及拖洗废水处理,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(一) 废水

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水、地面拖洗水,进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。

(二)废气

项目废气主要为对氟苯甲醛(对氟苯甲酰氯)、邻氟苯甲酰氯氯化尾气;对氯苯甲醛(对氯苯甲酰氯)、3,5-二氯苯甲酰氯氯化尾气;水解及3,5-二氯苯甲酰氯酰氯化尾气、罐区废气;其中对氟苯甲醛(对氟苯甲酰氯)、邻氟苯甲酰氯氯化尾气合并后采用"两级降膜吸收+两级水喷淋"工艺处理,对氯苯甲醛(对氯苯甲酰氯)、3,5-二氯苯甲酰氯氯化尾气合并后采用"两级降膜吸收+两级水喷淋"工艺处理,水解及3,5-二氯苯甲酰氯酰氯化尾气合并后采用"两级降膜吸收+两级水喷淋"工艺处理,水解及3,5-二氯苯甲酰氯酰氯化尾气合并后采用"两级降膜吸收+两级水喷淋"工艺处理,以上废气合并后经"一级碱吸收"+活性炭吸附装置+28m高排气筒;盐酸池加盖密封并配有气象管线和碱吸收罐相连,甲苯、对氯甲苯储罐呼吸排气均经管道连接,导入活性炭吸附装置。

(三)噪声

噪声主要来自于风机、泵等设备,设备采取基础减震、传动润滑、隔声等方 法降噪。

(四)固体废物

本项目精馏(蒸馏)釜残、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理,水处理污泥安全填埋,废包装桶(袋)由生产厂家回收,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(一)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

1.废水治理设施

验收监测期间,项目废水排放能够满足《蟒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DB41/776-2012)要求。

2.废气治理设施

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以下几个方面:对氟苯甲醛(对氟苯甲酰氯)、邻氟苯甲酰氯氯化 尾气;对氯苯甲醛(对氯苯甲酰氯)、3,5-二氯苯甲酰氯氯化尾气;水解及3,5-二氯苯甲酰 氯酰氯化尾气、罐区废气。 验收检测期间,有机氯氟车间废气治理设施出口中氯化氢、氯气、氟化物、氯苯类的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,均未超出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二级标准限值。

四周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氯气、氯化氢、氟化物、氯苯类浓度均未超出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二标准限值。

另外,裴村、五龙头村环境空气质量 PM_{10} 、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日均值监测结果满足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二级标准, Cl_2 、HCl 一次值监测结果满足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(TJ36-79),氟化物满足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3095-2012)附录 A表 A1标准,甲苯、非甲烷总烃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》,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。

3.厂界噪声治理设施

验收监测期间,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12348-2008)3类标准要求,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。

4.固体废物治理设施

本项目精馏(蒸馏)釜残、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理,水处理污泥安全填埋,废包装桶(袋)由生产厂家回收,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监测结果,该项目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废等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,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均能达到验收执行的标准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,落实了环保设施的"三同时"制度,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;项目建设能够满足总量控制指标;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建设,未受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;验收报告数据详实可信。

验收组通过现场查看和对验收报告评议,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中规定不合格的九种情况,认为该项目自身各种环保措施,已经按照环保要求予以落实,综上,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- 1、强化厂区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措施,减少对附近环境影响。
- 2、加强环保设施检修,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。

济源市恒顺新材料有限公司

2019年1月26日